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普市监法制〔2023〕1号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科室、执法大队、网监所、知识产权所、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工作全局化、全局工作法治化”，提高市场监管法治建设水平，现将《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普法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一、重点普法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责任机构：法制科

（二）《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责任机构：党群科

（三）《信访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责任机构：办公室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个体工商户条例》、

责任机构：登记许可科

（五）《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

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责任机构：信用监督管理科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责任机构：公平交易科

（七）《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责任机构：执法稽查科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上海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

责任机构：广告和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责任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科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标准化条例》、

责任机构：质量发展促进科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

责任机构：质量监督科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责任机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责任机构：食品安全协调科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上海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责任机构：食品经营监督管理科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上海市酒类商品产销管理条例》

责任机构：食品生产监督管理科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责任机构：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十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责任机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责任机构：网络市场监督管理所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

责任机构：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管理所

二、重点普法对象

（一）各类市场主体。对包含公司、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内的各种性质的市场经营者开展法治宣传。

（二）广大人民群众。对社会群众、社区居民，尤其注重对青少年和老年人开展法治宣传。

（三）全局执法干部。对机构内各级执法干部开展法治教育

培训。

三、主要普法方式

（一）将普法融入行政执法过程。向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宣讲有关法律法规，解答有关法律问题，将法治宣传教育渗透到行政执法全过程，通过文明执法促进深度普法，通过广泛普法优化执法环境。

（二）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20”世界计量日、6月食品安全宣传周、9月质量月、“10·14”世界标准日、11月安全用药月、“12·4”国家宪法日等重点普法时间节点，有组织地持续推进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活动，送法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网络、进机关、进党校，广泛开展群众性普法活动。

（三）打造普法品牌创新宣传方式。制作接地气、顺民意的视听宣传作品，在寓教于乐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政策法规的知晓率和支持度。充分运用互联网宣传平台开展普法宣传。

（四）提升以案释法能效。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进行违法案例公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普法效果和示范效应。通过案例讲解，提升经营者守法意识，警示违法行为，同时增强消费者鉴别和维权能力。

（五）强化“一专多能”法治教育培训。以执法一线亟需的法治需求为出发点，围绕中心工作重点工作，精心组织开展“一

专多能”法治教育培训工作，带动执法队伍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执法干部的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法治能力，提升执法队伍法治素养。

四、工作要求

（一）完善组织领导。切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将普法责任制纳入第一责任人履行法治建设职责和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中。健全法制机构牵头协调、各业务机构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市场监管普法工作格局。

（二）细化主体责任。法制机构协调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重点任务，明确普法工作方向、内容、分工，建立普法工作谋划、跟踪、督导、评估的管理模式。各科所队将普法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认真组织实施，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不断提高普法工作水平。

（三）科学考核评估。把普法工作纳入工作考核评价内容，将普法工作纳入各科所队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内容，对“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察。普法工作做到有计划、有落实、有跟踪、有反馈、有改进，不断增强普法工作的成效。对获得普法工作优秀荣誉的机构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